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检察制服经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9/1/1	结束时间	2019/12/31
项目概况	根据高检院相关文件定制全市检察制服经费，保障全市各检察院工作人员的着装需求。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检察制服着装管理规定〉的通知》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人民检察院实行统一着装，是维护国家法治尊严，依法行使检察权的需要。检察制服是检察人员依法履行法律职务时统一穿着的制式服装。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以往同名项目的实施经验，指派专人统一负责全市各检察部门工作人员的着装更新工作。		
项目总预算（元）	2284146	项目当年预算（元）	2284146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检察制服定制费	2284146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检察制服 着装管理规定〉的通知》、本市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进行制服的采购工作		
项目总目标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全市检察制服的相关规定，购置符合文件要求的制服，维护检察机关良好形象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2019年制服采购工作，确保制服保障到位，维护检察机关良好形象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支付及时率	=100.00%
	预算执行率	=100.00%
	政府采购合规性	合规
产出目标	制服购置计划完成率	=100.00%
	制服质量合格率	100%
	制服购置计划及时率	=100.00%
	制服采购价格合理	合理
效果目标	检察业务工作效率提升	提升
	办案人员办案制服配备率	100%
	检察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0.00%
影响力目标	制服供应商供货服务考核机制健全性	健全
	制服供应商供货服务考核机制有效性	有效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备注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9/1/1	结束时间	2019/12/31
项目概况	市检察院（以下简称“本院”）原有的执法执勤车辆使用时间已经到达既定的报废年限，继续使用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且维护费用逐年提升。为了确保检察工作能够顺利开展与实施，本院制定了交通工具购置费项目，拟对达到报废年限的9辆执法执勤车辆进行报废，并购置9辆执法执勤车辆保证检察业务的顺利进行。		
立项依据	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沪财行[2011]46号文） 《市机管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行政单位固定资产报废标准〉（试行）的通知》（沪机管[2014]23号文） 《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财行[2011]180号文）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随着检察业务量的不断增加，对执法执勤用车的需求也不断增加。本院此次申请更新购置的车辆已达使用年限，车辆老化，出现磨损严重、故障频繁等问题。为了确保车辆的安全行驶和保证办案业务用车，设立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技术上，本院有专业人员结合日常车辆管理的实际情况拟定更新车辆的数量、采购标准规格、配件的数量等； 人员资源配备上，资产科负责旧车辆的报废处置工作；车辆管理科负责车辆的采购、验收、管理等工作； 采购标准上，本院严格按照车辆改革后的额度标准，该项目是对原有机动车的报废与更新。		
项目总预算（元）	1591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591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车辆购置费	1591000	
项目实施计划	资产科负责车辆的报废处置工作，包括车辆报废的申请批复，拍卖处置等 车辆管理科负责旧机动车退牌工作、新车的购置及最终验收等 财务科负责进行固定资产管理、付款流程审批等		
项目总目标	按照市财政对市级行政单位车辆配置标准的要求，对达到使用年限的车辆进行更新购置，消除因车辆老化、损坏等造成的潜在安全风险，减少维护维修开支，提高整体检察业务办案效率，确保本院各项日常工作顺利进行。		

年度绩效目标	全年完成9辆执法执勤车辆的报废工作，并完成9辆执法执勤车辆的采购工作。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财务管理制度有效性	有效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支付及时率	=100.00%
	预算执行率	=100.00%
	政府采购合规性	合规
	项目管理制度有效性	有效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产出目标	新车采购完成率	=100.00%
	旧车报废完成率	=100.00%
	车辆验收合格率	=100.00%
	车辆采购及时性	及时
	旧车报废及时性	及时
	车辆采购成本合理	合理
效果目标	车辆闲置率	=0.00%
	车辆使用效率	提升
	汽车尾气排放量	降低
	车辆使用人员满意度	≥90.0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备注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保障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9/1/1	结束时间	2019/12/31
项目概况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拥有重要的社会政治地位，依法履行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检察业务保障费主要包括业务工作保障和教育培训费两个子项。分别就办案业务内容和检察人员培训对检察检务工作进行辅助保障。		
立项依据	《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业务工作保障费是检察院基础性常规支出，旨在对各类检察业务进行经费支持；教育培训经费是为了推进学习型检察院建设，为上海市检察事业科学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思想政治保证、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需要继续开展对检察人员的学习培训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定相应的检察业务保障费管理制度，对相关费用的申请、拨付进行严格要求。由政治部制定2019年度的培训计划以及培训手册。		
项目总预算（元）	2595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2595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业务工作保障	10550000	
	教育培训费	16800000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2019年度检察业务工作的实施计划拨付检察业务保障费，同时根据计划对检查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教育。		
项目总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市检察院各项日常业务顺利开展；通过培训，加强检察人员专业技术能力，更好地服务于检察事业发展		
年度绩效目标	按计划完成检察业务保障费的各项工作，完成2019年各项技术培训计划，针对性的提高检察人员专业技术能力，保障本市检察事业科学发展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支付及时率	=100.00%
	预算执行率	=100.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有效性	有效
产出目标	培训人次完成率	=100.00%
	培训场次完成率	=100.00%
	培训人员考核通过率	≥95.00%
	培训人员出勤率	≥95.00%
	经费保障及时率	及时
	培训完成及时率	=100.00%
效果目标	检察工作人员业务水平	提升
	参训人员满意度	≥90.0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备注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派驻农场检察院机构业务经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9/1/1	结束时间	2019/12/31
项目概况	1980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公安部联合下达文件：“北京、上海两市设在外地的劳改单位，应由该两市中级人民法院派出法庭，人民检察院应当派出和法院相适应的监察机构。”，本项目为派驻沪东、沪西地区检察院、军天湖、四岔河农场检察院的日常业务经费。		
立项依据	1980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公安部联合下发文件。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本市设置在外地的劳改单位由本市检察院委派相应监察机构行使监察监督的职能，其日常业务经费也由市检察院提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业务经费预算由市检察院计划指导科编制，预算编制合理，足以支持其业务正常开展。		
项目总预算（元）	60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60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农场检察院业务经费	6000000	
项目实施计划	市检察院按照《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对资金支出结算进行管理，根据实际检查业务开展支付相应经费，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项目总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确保派驻本市外域劳改农场的检察院机构业务正常运行，确保其监督监察职能的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2019年发生检察业务实际情况，及时、足额支付业务经费，确保年内派驻本市外域劳改农场的检察院机构业务正常运行。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财务管理制度有效性	有效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支付及时率	=100.00%
	预算执行率	=100.00%
	项目管理制度有效性	有效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产出目标	经费拨付计划完成率	=100.00%
	经费拨付足额率	=100.00%
	经费拨付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派驻检察院业务正常开展天数	=365.00天
	派驻检察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0.0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备注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检察办案场所设备经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9/1/1	结束时间	2019/12/31
项目概况	根据办案业务需要及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更新购置办案场所设施费。主要包括机要装备经费、资产装备更新经费、专用设备购置（办案技术设施装备）、检察官学院项目经费、业务数据资料材料费。		
立项依据	《上海市市级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沪财行[2014]39号 《上海市市级行政单位固定资产报废标准》沪机管[2014]23号文 《上海市2017-2018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沪财采[2016]25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随着检察办案业务量不断增加，为了保障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办案业务和行政办公工作的正常运行，此次申请设立检察办案场所设备费项目。 本院申请更新购置的设备，部分已经到达使用年限，需要进行报废与更新。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技术上，本院采购的装备均是市场上现有销售的设备，技术上不存在问题； 流程上，本院有行装处负责对设备进行采购，涉及招投标工作的，进行招投标； 标准上，本院此次采购属于对旧设备的更新。更新的数量根据实际需要，在机管局规定的数量额度内申请； 人员配备上，本院有专人负责对原有的设备进行报废、更新、验收等工作。		
项目总预算（元）	29653085	项目当年预算（元）	29653085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项目当年投入 资金构成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资产装备更新经费		21619925
	办案技术设施设备		155000
	检察官学院设施设备		1778160
	业务数据材料、布展		6200000
	机要装备		70000

项目实施计划	2019年上半年完成相关采购工作的招标流程，下半年完成相应的购置工作，并对相应的设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作入库处理，并进行发放。	
项目总目标	按照市财政对市级行政单位设备配置标准的要求，对达到使用年限的部分设备进行更新。通过设备更新，消除旧设备因老化、损坏等造成的潜在风险，减少维护维修开支，提高整体办案效率，更好地为本院提供业务保障，确保各项业务活动顺利进行。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政府采购完成上述项目，计划在2019年11月30日前完成采购、验收、入库等工作，并将按照需求将上述设备发放给我院一线办案和办公业务人员。确保检察办案业务的效率。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财务管理制度有效性	有效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支付及时率	=100.00%
	预算执行率	=100.00%
	政府采购合规性	合规
	项目管理制度有效性	有效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产出目标	设备采购完成率	=100.00%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00%
	设备采购及时率	=100.00%
	设备采购价格合理	合理
效果目标	设备闲置率	=0.00%
	检察业务工作效率	提升
	设备维护人员到位率	=100.00%
	检察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0.0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备注		